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4 年護理師甄選初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初試科目：專業知能筆試。
- 三、初試時間：

時間	測驗科目
10:20	預備（試場入座）
10:20~10:30	宣讀應考規則
10:30~12:00	專業知能筆試

四、初試場地：

試場	准考證號碼	本校教室
試場	N114001-N114019	六年戊班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准考證入場。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初試(筆試)應用藍、黑色鋼筆、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，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、不法舞弊等情事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(四)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，凡於筆試時間開始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(五)各項考試期間，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，並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(六)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七)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，違反者以零分

計算。

- (八)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及答案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 - (九)如遇有地震、火災等情況，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，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。
 - (十)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十一)若欲補發考生准考證，請先【補列印】，並於 10:00-10:20 至人事室補蓋章。
 - (十二)校園內腹地小，未開放停車。進入校園遵守校方規定，並請主動出示准考證。
- 上午 9:30 後始開放入校。

- (十三)請考生勿進入考場以外之教學區。如提前到校欲休息，可先進入應試場地，但監試人員入內佈卷時請依指示先行離開該教室，並於走廊上稍候。
- (十四)筆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應考人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六、初選試場位置圖

